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现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领域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积极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

审计工作计划、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等，并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